

关于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目 录

关于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1-2
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 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 总表	3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 36100008 号-1

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新智本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信新智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 3610000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信新智本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信新智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信新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信新智本公司实施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4 年度信新智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信新智本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页无正文，系报告签字页”】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5年4月28日

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小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关联自然人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总计	-	-	-	-	-	-	-	-	-	-

本表已于2025年4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张先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512.5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6日

证书序号：001197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高宇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7-28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7807280016



年检情况



杨高宇 440300160332



姓名 谌芳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5-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6231991050186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40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